

全国重点名校系列

新版

#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电子书】2024年北京大学

653法律史考研精品资料

策划：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直击考点  
考研笔记 突破难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考研资料由本机构多位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2024 年考研初试首选资料。**

**一、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真题汇编及重点名校真题汇编****1.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回忆版 2009-2010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2. 附赠重点名校考研真题汇编****①重点名校：中国法制史相关 2010、2013-2019 年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②重点名校：外国法制史 2012-2018 年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

说明：本科目没有收集到历年考研真题，赠送重点名校考研真题汇编，因不同院校真题相似性极高，甚至部分考题完全相同，建议考生备考过程中认真研究其他院校的考研真题。

**二、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资料****2. 《中国法制史》考研相关资料****(1) 《中国法制史》[笔记+提纲]****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知识点纲要。**

说明：该科目复习考试范围框架，汇总出了考试知识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2) 《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首选资料。

**(3) 《中国法制史》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必备。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必备资料。

**4. 《外国法制史》考研相关资料****(1) 《外国法制史》[笔记+提纲]****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知识点纲要。**

说明：该科目复习考试范围框架，汇总出了考试知识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 5.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首选资料。

#### 6.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必备。

#####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必备资料。

### 三、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 7.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一、二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特别说明：**

- ①本套资料由本机构编写组按照考试大纲、真题、指定参考书等公开信息整理收集编写，仅供考研复习参考，与目标学校及研究生院官方无关，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将立即处理。
- ②资料中若有真题及课件为免费赠送，仅供参考，版权归属学校及制作老师，在此对版权所有者表示感谢，如有异议及不妥，请联系我们，我们将无条件立即处理！

### 四、202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 8.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初试参考书

- 《中国法制史》王立民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中国法律制度史》丁凌华主编，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 《外国法制史》（第六版）何勤华主编，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何勤华、李秀清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和专业

法学院：法律史

##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 目录

封面.....	1
目录.....	5
<b>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备考信息 .....</b>	<b>11</b>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	11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招生适用院系和专业 .....	11
<b>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历年真题汇编 .....</b>	<b>12</b>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 2009 年考研真题（回忆版） .....	12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 2010 年考研真题（回忆版） .....	13
<b>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核心笔记 .....</b>	<b>14</b>
<b>《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笔记 .....</b>	<b>14</b>
第 1 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和夏商法律制度 .....	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4
考研核心笔记 .....	14
第 2 章 西周法律制度 .....	1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7
考研核心笔记 .....	17
第 3 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 .....	2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1
考研核心笔记 .....	21
第 4 章 秦朝法律制度 .....	2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4
考研核心笔记 .....	24
第 5 章 汉朝法律制度 .....	2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8
考研核心笔记 .....	28
第 6 章 魏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3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3
考研核心笔记 .....	33
第 7 章 隋唐法律制度 .....	3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9
考研核心笔记 .....	39
第 8 章 五代十国与宋朝法律制度 .....	4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46
考研核心笔记 .....	46
第 9 章 辽、金、西夏、元朝法律制度 .....	5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59
考研核心笔记 .....	59
第 10 章 明朝法律制度 .....	6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68
考研核心笔记 .....	68
第 11 章 清朝法律制度 .....	7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72
考研核心笔记 .....	72
第 12 章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 .....	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78
考研核心笔记 .....	78
第 13 章 晚清法制变革 .....	8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83
考研核心笔记 .....	83
第 14 章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	8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88
考研核心笔记 .....	88
第 15 章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	9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95
考研核心笔记 .....	95
第 16 章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	10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00
考研核心笔记 .....	100
第 17 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10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05
考研核心笔记 .....	105
第 18 章 新中国法制的发展 .....	11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11
考研核心笔记 .....	111
<b>《外国法制史》考研核心笔记 .....</b>	<b>117</b>
第 1 章 楔形文字法 .....	11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17
考研核心笔记 .....	117
第 2 章 古代印度法 .....	12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1
考研核心笔记 .....	121
第 3 章 古希腊法 .....	12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5
考研核心笔记 .....	125

第 4 章 罗马法.....	13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1
考研核心笔记.....	131
第 5 章 日耳曼法.....	13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8
考研核心笔记.....	138
第 6 章 教会法.....	14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2
考研核心笔记.....	142
第 7 章 中世纪城市法与商法.....	14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6
考研核心笔记.....	146
第 8 章 伊斯兰法.....	14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8
考研核心笔记.....	148
第 9 章 英国法.....	15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3
考研核心笔记.....	153
第 10 章 美国法.....	15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9
考研核心笔记.....	159
第 11 章 法国法.....	16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6
考研核心笔记.....	166
第 12 章 德国法.....	17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4
考研核心笔记.....	174
第 13 章 日本法.....	1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8
考研核心笔记.....	178
第 14 章 俄罗斯法.....	18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5
考研核心笔记.....	185
第 15 章 欧洲联盟法.....	1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1
考研核心笔记.....	191
<b>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复习提纲.....</b>	<b>196</b>
《中国法制史》考研复习提纲.....	196
《外国法制史》考研复习提纲.....	200

<b>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核心题库</b> .....	<b>227</b>
《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	227
《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	245
《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材料分析题精编.....	278
《外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	284
《外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	297
<b>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b> .....	<b>324</b>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324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324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329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335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341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347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353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353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362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367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373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379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385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385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393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399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406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412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417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417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421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427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433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437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442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442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446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452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457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462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外国法制史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467
2024 年外国法制史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467

## 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备考信息

###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 《中国法制史》王立民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中国法律制度史》丁凌华主编，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 《外国法制史》（第六版）何勤华主编，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何勤华、李秀清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招生适用院系和专业

法学院：法律史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历年真题汇编

##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 2009 年考研真题（回忆版）

## 2009 年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考研复试试题（回忆版）

## 第一题

有一记者 A，在纽约时报上撰写股评专栏，颇有影响力，对股市起落能造成影响，他的积极股评能造成股市上升，消极股评则反之。然后他与 B 串通，提前把他的股评倾向知会 B，让 B 利用这一消息在股市中牟利，然后与 A 分成。事发后纽约法院以非法交易罪的罪名将其逮捕，判刑入狱。A 后将自己的前述犯罪行为记录下来，写成了一本书，与 C 出版社协商出版。此时一个名为纽约犯罪受害人委员会的组织向纽约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 A 的应得稿酬，并用它来赔偿在 A 的前述犯罪行为当中遭受损失的受害者的利益。其后纽约法院做出判处，判处方案与该委员会的申请一致。问该材料涉及了哪些法律原理或法律制度。如果你是法官，你将如何判决。

## 第二题

七段材料，A4 的纸有三面，前几段是中国官方机构诸如外交部、圆明园文物管理处对此事件的立场和反应，中间几段是中国民间机构的反应，比如律师团，中欧艺术保护协会等，接下来是蔡铭超在拍卖会上竞拍成功却拒付拍卖款项的行为，最后是各方如中国网民，机构，官员等对蔡的行为的看法。要求 2000 字左右。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 2010 年考研真题（回忆版）

## 2010 年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考研复试试题（回忆版）

逻辑题大多数是常规 MBA 的逻辑题，只有一道是非常规的。

题目是：有一根长 300 厘米的棍子，从左往右涂 5 厘米黑色，空 5 厘米，然后再涂 5 厘米黑色，再空出 5 厘米，……从右往左涂 4 厘米黑色，空出 4 厘米，再涂 4 厘米黑色，再空出 4 厘米……两边依次涂完之后，问空白处有多少厘米？

案例分析（具体人名我自己编的）

Henry Rodd 今年 75 岁，在马萨诸塞州开设一家类似于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 Rodd Company，他本人是这家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和经营者，一生中大部分时间经营这家公司，今年他将要退休。Henry Graffi 是这家公司的小股东，他去世后妻子 Susan Graffi 继承了其股份。

现在 Rodd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 Henry Rodd 的两个儿子 Jim Rodd 和 David Rodd 以及 Jim Rodd 的秘书 Sofia Mario）决定以每股 800 美元的价格将 Henry Rodd 所有的股份全部回购，共计  $800 \times 40 = 32000$  美元。Susan Graffi 于是要求公司以同样的价格回购其拥有的股份，但遭到公司的拒绝。于是 Susan Graffi 将 Rodd Company 和 Henry Rodd 告上法庭，要求撤销他们之前的交易。

- （1）如果你是原告，请说明辨析理由和依据。
- （2）如果你是被告，请说明辨析理由。
- （3）如果你是法官，你将如何判决？请说明理由。

回答不拘泥于具体的法律条文，不限于本国法律，只要用通用法理和常情即可。

论述题

材料一介绍张晓梅委员提出“家务劳动工资化”的提案，她说是为了唤起大家对妇女，特别是全职太太对家庭贡献的肯定。

材料二进一步阐明提案的内容，说明工资化所应该考虑的因素。

材料三评论这一提案忽视了家务劳动本身包含着爱和亲情的因素，对此持批判态度。

材料四认为这一提案有利于保障家务劳动承担者的利益，尤其是在离婚诉讼时，将婚姻法中“对家务劳动承担较多义务”进行进一步量化，有利于诉讼的解决，对此持肯定态度。

材料五认为这一提案是立法万能化的表现，不仅不利于家庭和谐，反而会加大摩擦，增加家庭矛盾。

材料六好像说的是积极的评论

材料七说张晓梅提出这一提案是有法律依据的，国内外的法律都有规定保护对家庭付出较多人的利益。

自命题，进行评论，2000 字左右。

## 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核心笔记

## 《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笔记

## 第 1 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和夏商法律制度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几种说法
- 考点：法律产生的时间
- 考点：夏商的立法概况
- 考点：夏商的司法制度

## 考研核心笔记

## 【核心笔记】中国法律的起源

## 1. 关于中国法律起源具体途径(方式)的几种说法

(1) 刑起于兵说。

《周易·师卦》中说“师出以律”。

《国语·鲁语》中更为明确地说：“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

(2) 刑源于天说。

《尚书·皋陶谟》：“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

《尚书·大禹谟》：“故圣人因天讨而作五刑”。

(3) 刑源于苗民说。

《尚书·吕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4) 刑以定分止争说。

《管子·七臣七主》：“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

(5) 刑源于性恶说。

马克思主义认为：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律的起源也大致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法律的过程。

## 2. 法律产生的时间

(1) 古代文献中关于法律起源的记载

① 夏代说：《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② 尧舜时代说：《竹书纪年》“帝舜三年，命咎陶造律。”

③ 黄帝时代说：

(2) 新中国成立后的论点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

“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一般认为中国到夏朝便完成了由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随着氏族的解体，国家的形式，法也就产生了。”

(3) 中国法律起源的基本特征

① 中国法律的起源，走了一条兵刑合一、刑法受到特别重视的道路。

② “礼”的深度影响，是中国法律起源的最为基本的特征。

- ③宗法制的影响是中国法律起源的另一重要特征。
- ④中国法律的起源，还表现出民族大融合的特征。
- ⑤中国法律的起源，也体现了由“裁判到立法”的特点。

## 2.夏商的立法指导思想神权法思想

奉天罚罪的法制观。

在《甘誓》中启宣布有扈氏的罪状有两条；

《尚书·汤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尔尚辅予一人，致天立罚。”

## 3.夏商的立法概况

### (1) 《禹刑》

夏朝法律的总称。《左传·昭公六年》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以禹为名表示对夏族杰出祖先和开国之君的崇敬，是中国最早的奴隶制法。

### (2) 《汤刑》

商朝法律的总称。《左传·昭公六年》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以汤为名也是表示对开国之君汤的崇敬。

## 4.夏商法律的基本内容

### (1) 刑事法制

#### ①定罪量刑的原则

- a. 罪及本人，刑不株连的原则。
- b. 疑罪从轻的原则。
- c. 不杀无辜的恤刑原则。
- d. 过失从轻的原则。

#### ②刑罚

- a. 奴隶制五刑：墨、劓、髡、宫、大辟。
- b. 法外酷刑：炮烙、醢、脯、剖心、剕殄、孥戮等。

#### ③罪名

- a. 不孝罪。
- b. 不从王命罪。
- c. 不事农业罪。
- d. 弃灰于公道罪。

### (2) 行政法制

- ①国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
- ②商朝实行内服、外服制度。
- 商政权实行贵族共政制。

## 5.夏商的司法制度

### (1) 司法官

- ①夏商司法官：“司寇”、“大理”、“士”或“理”等。
- ②商朝司法活动的参与者：商王、贵族、卜者。

### (2) 诉讼审判制度

天罚、神判。

### (3) 监狱制度

- ①夏朝的监狱：圜土、夏台。
- ②商朝的监狱：圜土、羑里。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 第2章 西周法律制度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法制指导思想
- 考点：立法活动
- 考点：法律形式及礼刑关系
- 考点：宗法制及行政立法
- 考点：刑事法律规范
- 考点：民事法律内容
- 考点：司法机关体系
- 考点：诉讼审判制度

### 考研核心笔记

#### 【核心笔记】立法概况

#### 1. 法制指导思想

##### (1) 敬天保民，明德慎罚

周初统治者继承了夏商的天命观念，把自己的统治权说成是上天授予的，以此来说明自己统治天下的合法性。但同时认为，“天命”属于谁，就看谁有使人民归顺的“德”，“天命”是靠民意来维系的。

- ①“明德”：就是主张发扬德行，崇尚德教；
- ②“慎罚”：就是用刑要审慎、宽缓，而不应“乱罚无罪，杀无辜”。

##### (2) 亲亲、尊尊和有别

①亲亲即亲其亲者，指按血缘关系确定亲疏长幼，要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男女有别，长幼有序

②尊尊即尊其尊者，要求下级对上级、小宗对大宗、臣民对君主绝对服从与尊敬，严格遵守社会等级秩序，严禁违法僭越。

“亲亲、尊尊”的核心就是“有别”，个人在社会关系的大网中有相对固定的位置，并且基于血缘、官职和性别，处于人为不平等的差序状态中。这种“有别”的原则，是礼制的核心，也是西周法律文明的指导思想。

##### (3) 刑罚世轻世重

“刑罚世轻世重”是指根据形势的变化来确定用刑的宽与严、轻与重，即惩罚犯罪应根据犯罪者的主观情节与当时的客观形势进行权衡，强调具体适用法律时的灵活性。

具体内容是“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即由于政治形势的不同，对新建的邦国、秩序正常的邦国和正在作乱的邦国，所适用的法典也应该有所差别，要分别适用轻典、中典和重典。

#### 2. 立法活动

##### (1) 制定周礼

通过制定周礼，统治者力图使西周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人们生活以及思想，都要符合礼的要求，做事以礼为准则。此后，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中，虽然朝代更替很多，但西周时周公制礼所确定的各种礼制都被继承了下来。

##### (2) 编订刑书

- ①《九刑》  
《左传》昭公六年载：“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 ②《吕刑》

## 《外国法制史》考研核心笔记

### 第 1 章 楔形文字法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楔形文字法的界定
- 考点：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发展
- 考点：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
- 考点：法典制定的主要原因
- 考点：法典的结构体系和基本内容
- 考点：法典的特点
- 考点：楔形文字法的历史地位

#### 考研核心笔记

#### 【核心笔记】楔形文字法概述

##### 1. 楔形文字法的界定

楔形文字法是指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地区各奴隶制国家以楔形文字镌刻而成的法律的总称，这些国家包括苏美尔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依兰人、赫梯人等建立的国家，它产生于公元前 3000 年左右，至公元前 6 世纪随新巴比伦的灭亡而消亡（在消亡时间上有分歧）。

这些国家除了有共同的文字外，由于所处的经济、政治、文化相似，因而决定了他们的法律有一些同样的地方。

##### 2.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公元前 3000 至公元前 2500 年间，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阿卡德人相继建立了一些城市国家，这些早期国家已经有自己的首脑、长老议事会和诉讼机构，已具备了国家的基本特征，传统的部落习惯法逐渐向法律过渡。

据历史记载，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已经有了用楔形文字记载的零星的法律规范，如禁止欺骗、偷盗等。

约公元前 21 世纪末，乌尔纳姆创建了乌尔第三王朝，统一了两河流域南部，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国王集军事、行政和司法大权于一身。为了统治需要，颁布了《乌尔纳姆法典》，用楔形文字写成，除序言外，有 29 条条文，其内容已涉及到损害与赔偿、婚姻、家庭和继承以及刑罚等，反映出法典对奴隶主利益和私有制的维护，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典，它标志着古代东方法已进入成文化阶段。对以后两河流域的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两河流域南部又处于分裂状态，当时的一些城邦国家也制定了一些成文法典。主要有《苏美尔法典》和《苏美尔亲属法》、《李必特伊丝达法典》，《俾拉拉马法典》等，它们仍旧基本上继承了《乌尔纳姆法典》的风格，但涉及的范围更为广泛。到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的第六代王汉穆拉比完成了两河流域的统一，并制定了《汉穆拉比法典》（又称石柱法），它的制定是楔形文字法的集大成，标志着楔形文字法发展到较完备的程度。直至公元前 1 世纪，楔形文字法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 3.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

（1）法律的结构体系比较完整，一般采用序言、正文和结语三段论式的表述方法。正文部分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序言和结语多以神的名义强调立法的目的，标榜立法者的功绩，贯彻“君权神授”思想，

强调法典的“公平”、“正义”和神圣不可侵犯性，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目的在于加强法典正文的神圣性和权威性。

(2) 法律内容涉及面广，几乎涵盖了法的基本领域，如民事、刑事、诉讼等均有论及，但不少问题仍由习惯法调整，并保留同态复仇的传统。

(3) 基本是司法判例的汇编，没有规定一般的抽象概念和立法原则。

(4) 虽然把法律描绘为神的意志的体现，但它们并非“神定法”。没有宗教道德规范，完全是实在的市俗法律关系的规定。

### 【核心笔记】汉穆拉比法典》

#### 1. 法典制定的主要原因

(1) 实现法的统一的需要。因为巴比伦统一两河流域前，各城邦国家的习惯法和成文法，存在很大差异。

(2) 调整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巴比伦社会的农业、牧业、手工业和商业以及奴隶制私有关系都得到迅速发展，动产已经变为私有，私人占有奴隶增多，分配给公社成员的份地可以在本公社内部出卖和转让。社会经济生活以及人们之间的财产关系日益复杂化，客观上要求有相应的法律予以调整，以巩固和发展奴隶制经济。

(3) 缓和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的需要，例如限制债务奴隶制。

#### 2. 法典的结构体系和基本内容

(1) 结构体系——由序言、正文、结语三部分组成

序言部分，汉穆拉比列举和颂扬了自己的丰功伟绩，并自称是“众王之神”、“巴比伦的太阳”，宣扬了“君权神授”、“君权至上”的思想，阐明制定法典的目的是使“公道与正义流传国境，并为人民造福”。

正文 282 条，涉及民事、刑事、诉讼等领域，其内容之丰富、体系之庞大，在人类早期法中实属罕见。同时也体现了古代东方法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特点。

结语部分，汉穆拉比反复告诫人们必须遵守法典，不得变更和废除，并诅咒那些不遵守法典的人必将受到神的惩罚。

(2) 基本内容

##### ① 君主专制制度

君权与神权相结合，国家最高统治者是国王，他集行政、立法、司法、军事和祭祀大权于一身，还握有神权；官僚机构尚不复杂，官吏间的分工也不明确；军事制度有重大改革，建立了一支自由军人组成的雇

##### ② 社会结构

巴比伦王国的阶级结构与它的奴隶制占有关系相适应，它的奴隶制属家庭奴隶制。按法律规定，巴比伦居民分为自由民和奴隶，奴隶在法律上不是权利主体，而是奴隶主的动产。奴隶主对奴隶可以任意处置，杀死或损伤他人的奴隶属于对他人财产权的侵犯，要负赔偿责任，可见奴隶只是权利客体。

自由民分为两个不同等级：前者称阿维鲁，直译为“丈夫”，是具有公社社员资格的人，其中既有僧侣贵族、高级官吏，也包括自耕农和独立手工业者，法典有许多条文专门保护他们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后者称穆什凯努，直译为“小人”或“顺从者”，一般是失掉公社社员资格或外来的、依附于王室经济的人。其中有租种王室土地的佃耕者，有接受田宅效力于王室的常备军人，也有直接依附于宫廷的服役者等。阿维鲁与穆什凯努权利地位很不平等，法典对伤害两者身体的同等罪行，判处的刑罚却存在很大差异。但这只是法律上的规定，实际上两者之中均有占有较多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奴隶主阶级和以自身劳动为基础的小生产者，包括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因此，法律上的划分，掩盖了自由民内部的阶级划分。

##### ③ 财产法

古巴比伦的私有经济虽有一定的发展，但其生产力水平和古希腊、罗马相比，还是相当低下的，灌溉农业在经济中居首要地位，水流受公社和国家的统一支配。所以土地所有制以公有制为主，这决定了法典

的首要任务是保护这种土地公有制。法律上国王对全部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但法典也开始确认和保护土地私有制，虽然是有条件、有限度的，当时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的私人所有制与土地国有制并存。

法典对其他动产都规定为私有并予以严格保护，尤其是神庙和王室财产、奴隶主阶级的财产以及国家常备军士兵的财产受到特别保护。

对手工业、商业等方面的法律关系作详细规定，这表明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巴比伦社会商品经济已相当发达，有关条款约占法典条文总数的 10%。

### (3) 债权法

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是法典的重要内容，法典中有大量对债的关系进行调整的内容，这在古代东方法中是不多见的。

债的主要形式是契约，重要契约的签订必须遵循一定规则和采用书面形式。契约种类有买卖、财产租赁、借贷、保管、合伙、人身雇佣等。

借贷契约的标的主要是钱款和谷物。签约后，贷与人把钱款或谷物交给借用人，至一定期限后，借用人将钱款和谷物连同利息一并还给贷与人。为保证契约的履行，借用人须以自己或家属的人身作为清偿债务的担保。在汉穆拉比法典以前，允许高利贷者对无力偿债的债务人实行终身奴役，因而导致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因无力偿债而沦为债奴。汉穆拉比为缓和社会矛盾，在法典中废除了终身债务奴役制度，将债务奴役的期限定为三年，“至第四年应恢复其自由”（第 117 条）。债务人的家属作为人质在债权人家中做工，也不能随意被殴打、虐待或杀死（第 116 条）。法典对高利贷的借贷利率也进行了一定限制，规定法定最高利率：谷物为 33.3%，银子为 20%（第 89 条），债权人如违反这一规定，便丧失所贷出的一切。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有产者的权利，具有一定进步意义。

### (4)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古巴比伦的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确认了男女地位的不平等及家长特权。巴比伦实行的是以契约为基础的买卖婚姻制度，无契约即无婚姻，契约一经订立，婚姻关系也就成立，未婚女子实际上只是婚姻契约中的一个买卖标的物，完全处于父权控制之下。男方订立契约时必须向女方父亲交纳一笔定金和身价费，这决定了婚后夫妻地位的不平等。在夫妻关系中，夫享有特权，妻处于从属地位。夫负债无力偿还时，可将妻充抵债务；夫在妻不能生育或有病时，可以纳妾；夫还可以随意离弃其妻，而妻只有事实上被夫虐待遗弃时，才可以带上嫁妆回娘家。妻应忠贞于夫，夫如怀疑妻不贞，妻就应被投入水中接受“神明裁判”的“考验”（第 143 条、第 132 条）。法律允许丈夫纳妾，他也可以随意提出离婚，而妻子只有在有限的范畴内提出离婚。子女在家庭中没有独立地位。

关于继承，法典确立的是家内继承原则，儿子们在父母死后，继承同等份额的遗产，女儿则取一份作嫁妆，可见，父亲中心地位已确立，此外，法典虽未对遗嘱继承做出明确规定，但已包含有一些相关因素。

### (5) 刑法

①法典没有将犯罪与刑罚独立出来，通常是在具体行为规范后加上对犯罪行为的制裁。刑罚十分残酷，并保留了某些原始氏族制度的残余，如同态复仇、血亲复仇。

②法典涉及的犯罪种类主要有：危害法院公正裁判罪、侵犯人身罪、侵犯财产罪、侵犯家庭罪。

危害法院公正裁判罪主要指诬告、伪证和法官擅改判决的行为。法典第 1 条规定“倘自由民宣誓揭发自由民之罪，控其杀人，而不能证实，揭人之罪者应处死”。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自由民在诉讼案件中提供罪证，而所述无从证实，倘案关生命问题，则应处死”；“倘所提之证据属于谷或银的案件，则应处以本案应处罚之刑”。此外，法典第 11 条、第 13 条有关说谎者的处罚，也体现了诬告反坐的原则。同时，法典将此类条文置于法典本文之首，也说明立法者对诉讼法的重视。

法典对侵犯财产罪规定得最多，处刑也最为严厉，其中第 6 条—第 25 条集中规定了对各种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的处罚。法典允许在一定场合，对所抓获的窃贼可以依法就地处死，而不必通过法院处理。

侵犯人身罪主要指殴打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他人伤亡。法典对这类犯罪行为的处罚实行血亲复仇和同态复仇原则。血亲复仇原则，以犯罪集体负责的形式局部地保留在一些条款中。同态复仇原则则具体地体现在对毁坏身体某些器官的刑事制裁上。同态复仇原则只适用于社会地位同等人之间，对奴隶不适用这一原则。

### (6)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当时诉讼活动已基本摆脱传统的寺庙法院和祭司的影响，而由世俗法院管辖，但司法权和行政权尚无明确划分。国王享有最高司法审判权和赦免权，设有“王室法官”。王室法官经常被国王派往各大城市，按照国王的旨意进行司法监督和审判活动，他们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没有明确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划分，民事诉讼带有私诉性质，一定程度上保留私刑，案件判决往往由当事人自己执行。

其证据制度，除证人的证言、证物外，发誓和神明裁判占有重要地位，是合法的重要证据。神明裁判主要适用“水审”，即被控有罪者，投入河中，沉入水底，则说明有罪，否则无罪。巴比伦人认为“水”是神圣的，可检验真伪和辨别善恶。

### 3. 法典的特点

(1) 贯彻了“权力主义”

①维护汉穆拉比王的专制统治。法典用大量篇幅树立汉穆拉比王的绝对权威，体现了维护君主专制统治的最高立法目的。

②确立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绝对统治权和支配权，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的人身和财产。

(2) 体现了团体本位思想

①法典在赋予公民权利时，强调以对国家和公社履行义务为前提，这种义务建立在以国家为中心的观

②个人权利义务与公社团体成员资格相联系。个人为公社内发生的案件承担责任，被视为公社成员的法定义务，个人如果和公社断绝关系，会导致一系列权利的丧失。

(3) 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比较典型地体现了早期东方法的特点。

#### 【核心笔记】楔形文字法的历史地位

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的一个法系，不仅标志着古代东方法由习惯法阶段进入成文法阶段，而且代表着人类成文法律的开端。

楔形文字法独立于宗教之外，以强制性规范确立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其法律特征之鲜明，条文规定之缜密，文字表述之准确，都是人类其他早期法所不能比拟的。楔形文字法中所创立的一些法律原则，如盗窃他人财产须受惩罚、损毁他人财产要进行赔偿、财产所有权取得和转移的方法和原则、法律体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诬告和伪证反坐、法官枉法重处的原则均对后世立法有重大影响。

楔形文字法代表了古老东方文明的伟大成就，而且通过米诺斯文明、波斯帝国的法律、希伯来法，对西方文明发生影响。

## 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复习提纲

## 《中国法制史》考研复习提纲

## 《中国法制史》复习提纲

知识单元		知识点			备注
序号	描述	序号	描述	要求	
1	中国法制文明起源与夏商的法律制度	1	概述	了解中国法产生的原因及其过程，并在了解夏商两代法律总称的基础上，掌握刑罚制度及司法制度	重难点：中国法律起源、商代的法律形式与主要法律
		2	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		
		3	夏商法律制度		
2	两周法律制度	1	概述	掌握西周法制的指导思想，礼和法的关系，刑法原则及审讯方法等内容；了解西周法制对后世的深远影响。掌握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大变革所引起的法制改革；了解明确成文法的公布与论争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重难点：西周时期“礼”与“刑”的关系、西周时期的主要诉讼制度
		2	西周立法概况		
		3	西周法律内容		
		4	西周司法制度		
		5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变革		
3	秦朝法律制度	1	概述	了解秦朝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从法制方面总结秦王朝二世而亡的教训；重点掌握秦朝的立法概况、刑事立法、经济立法；了解秦朝的司法制度。	重难点：秦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秦代的司法机关和监察制度
		2	秦朝统一封建法制的确立		
		3	秦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4	秦朝司法制度		
4	汉朝法律制度	1	概述	重点掌握两汉的立法概况、法律形式；掌握刑事立法指导思想；了解民事立法与婚姻家庭制度和继承制度和继承制度；重点掌握汉朝的司法制度。	重难点：汉武帝以后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汉代的法律形式
		2	儒法合流与封建法制的发展		
		3	汉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4	汉朝司法制度		
5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	1	概述	掌握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内容及结	重难点：法典结构变化与立法技术

	律制度	2	各代立法概况	构体例方面的变化；了解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儒家伦常法制化的表现。	的进步、“重罪十条”内容和影响
		3	主要法律内容		
		4	司法制度的变化		
6	隋唐法律制度	1	概述	掌握《开皇律》的主要内容与历史地位；掌握唐朝的立法概况、法制指导思想、法律形式及其内容、《唐律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其特点与历史地位	重难点：唐律的基本精神、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唐律的历史地位。
		2	隋朝的法律制度		
		3	唐朝的立法成就		
		4	唐朝法律对社会的全面调整		
		5	唐朝法制的特点与历史影响		
		6	唐朝司法制度		

7	宋、辽、西夏、金的法律制度	1	概述	掌握《宋刑统》和宋朝其他法律形式；重点掌握高度发展的专制集权政治在宋代立法、司法方面的表现；了解少数民族与汉族的融合对法制发展的影响。	重难点：宋代的立法思想、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变化
		2	强化中央集权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3	宋朝法律的内容		
		4	宋朝司法制度的高度集权化		
		5	辽、西夏和金的法制概况		
8	元朝法律制度	1	概述	了解元朝的立法状况，元朝法律的基本内容及其主要特征；	重难点：元代立法与法制特点。
		2	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活动		
		3	元朝法律的内容		
		4	元朝司法制度的变化		

9	明朝法律制度	1	概述	掌握明初重典治国及明朝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在立法和司法上的表现；重点掌握《大明律》体例的变化和《大诰》的颁布。明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了解明司法制度的变化。	重难点：明代立法思想、刑事法规的发展与特点、明代司法机关设置的发展变化、诉讼制度的特点。
		2	明初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3	明朝法律的内容		
		4	明朝司法制度的变化		
10	清朝法律制度（上）	1	概述	掌握清朝立法的成就及清明立法的特点；掌握清朝文字狱；掌握清朝司法审判制度的特点；	重难点：清代的立法思想、刑法适用原则的发展、秋审与九卿会审。
		2	封建法制体系逐渐完善		
		3	司法制度趋于完备		
11	清朝法律制度（下）	1	概述	掌握“预备立宪”的性质及过程；了解清末中国法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华法系逐渐解体，外国法不断引进中国，中国法制开始走向近代化。	重难点：清末修律的目的及其实质、
		2	近代法律体系的建立		
		3	司法制度改革		
12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1	概述	了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民族宗教法规、社会性立法、发展经济的法规、司法机关的设立、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理解：南京临时政府的行政性法规、保障人权财权的法规。掌握：孙中山的国家宪政思想、孙	重难点：孙中山的国家宪政思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宪法及宪法性文件、司法机关的类型、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2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3	民国北京政府法律制度		

		4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中山的“建国三时期”与“权能分治”学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3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1	概述	掌握工农民主政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主要内容与特点；了解解放战争时期土地立法的变化，《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了解抗日时期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调解制度的内容与特点。	重难点：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性质及其历史地位、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调解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	宪法		
		3	民事经济法律		
		4	刑事法律		
		5	司法制度		

## 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核心题库

## 《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 1. 请简要陈述唐代的离婚制度。

**【答案】**唐代仍然实行男尊女卑制度，所以离婚的决定权仍然以男方为主，表现在“七出”制度的保留。但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对于婚姻解除的原因，家族的地位比较突出，出现了“义绝”制度。

第一，保留了“七出”和“三不去”制度，在离婚原因和限制离婚的事由方面主要沿袭了传统婚姻制度的规定。（豆丁华研 M 电子书）

第二，以“义绝”作为强制离婚的原因。指夫妇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尊亲属有杀、伤行为，强制离婚；这实际是对婚姻的家族主义性质的强化。

第三，对于已经先有婚约而一方或双方诈称没有婚约，其构成“为婚妄冒”，已经成立婚姻的也要强制离婚。

第四，严格一夫一妻制度：“有妻更娶”的，对后一成立的婚姻强制离婚。

第五，违反礼制，在居父母丧期间擅自嫁娶成立的婚姻要强制离婚。

第六，违背身份等级礼制，奴婢娶良人女为妻，强制离婚。

第七，唐代允许和议离婚，即双方自愿可以自愿离婚。这是一种进步。

## 2. 请简要陈述“三省六部制”。

**【答案】**唐代的中央机构实行三省六部制，秦汉以来的“三公”完全成为表示身份荣誉的虚衔。

第一，“三省”即尚书省、中书省和门下省，尚书省以尚书令或左右仆射为长官，中书省以中书令为长官，门下省以侍中为长官，三官共同承担宰相的职能。从这一意义上讲，唐代将相权分为三部分，通过三省相互平等、相互分工牵制的体制，解决了君权和相权的矛盾问题，更好地实现了君主集权。

尚书省形成最早，在汉代即以皇帝秘书性属官开始参与国家军政大事的参谋决策，在唐代，尚书省是国家最高的执行机构，下设六部；其职能机构构成了中央机构的主体。

中书省自魏晋时期开始形成，开始于对尚书省草拟诏书权力的分离，中书省借此开始参与各地机要事务的决断。到唐代，中书省专管起草皇帝诏书和命令的权力。（豆丁华研 M 电子书）

门下省在晋代形成，先是负责“敷奏”，即上下信息的传达。在唐代，门下省专事“封驳”，即各种奏章、公文首先要经过门下省审核才能递交中书省，中书省草拟的诏令要经过门下省，若门下省认为不合适，有权发回中书省要求重新草拟。

这三省构成唐代中央的决策机构。

第二，“六部”即由的书省总领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长官皆称尚书；分管人事、财政、国家礼仪活动和教育、军事、司法行政和部分审判事务、工程兴建等六项事宜。主要是中央的执行机关，其下属机构统称二十四司。

“三省六部制”形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确立于隋代，为唐代所继承、发展和完善；就其制度设计上讲，比较好地解决了中央各职权机关之间的分工配合以及相互牵制的作用，是中央机构完善的进步表现，另一方面也通过其相互牵制的结构，更好地保证了君主集权。

## 3. 简述明代特务司法机构的特点。

**【答案】**厂卫干预司法活动，是明朝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极端君主专制在法律制度上的表现。明代特设特务司法机构厂卫组织。厂是东厂、西厂、内行厂，是由太监组成的特务机关。卫是锦衣卫，合称厂卫。它们在正式的司法体制之外，受到皇帝的特许，兼管刑狱，并有巡察缉捕、专理诏狱和审判之权，它由宦官操纵，直接听命于皇帝。

锦衣卫，主要掌管皇帝出入仪仗和警卫事宜，后来权力日益扩大，兼管刑狱并有巡察缉捕的权力，下设南镇抚司掌本卫刑名，后又设北镇抚司专治诏狱，直接取旨行事。锦衣卫设有法庭和监狱，审理大案，

其用刑以残酷著称。

东厂设立于明成祖永乐年间，一般由亲信宦官掌管，直属皇帝。它专门负责监视百官的一切言行，缉访谋逆等重大案件。西厂设立于明宪宗成化年间，由太监汪直带领，也直属皇帝，专事侦缉和刑狱。它的人员比东厂多一倍，权势也因此锦衣卫之上，活动范围从京师遍及全国各地。在明武宗之时，又设内行厂，由宦官刘瑾自领，主要负责监督东厂和西厂，参与司法审判活动，比东厂西厂的活动更为猖獗酷烈。

明代厂卫特务组织是前所未有的不受法律约束的特务司法机构，是君主专制极端发展的表现，它完全破坏了封建社会正常的法制状态，加速了明王朝的灭亡。

#### 4. 简述西周时期法律思想的变革。

**【答案】**夏商时期，统治者正是用“天意”来作为其实施国家统治、进行镇压活动的依据。西周建立以后，由于社会情况的变化，迫使西周统治者不能简单地套用夏商时代的神权理论来为现实服务，而是在政治、法律理论上做出了较大的突破。

(1) 西周统治者在夺取政权之初，就在立法司法领域继承夏、商两代“天讨”、“天罚”等神权法思想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出一套“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主张。西周统治者指出天命不是固定不变的，作为世间万事万物的最高主宰，上天对所选择的人间君主并无特别的亲疏或偏爱，只会选择那些有德者，将天命赋予他们，并保佑他们完成自己的使命。人间的君主一旦失去应有的德性，也就会失去上天的保佑和庇护，天命随之消失或转移，新的有德者会取而代之，夏商王朝的覆灭就说明了这个道理。在中国历史上，“以德配天”理论的提出是政治理论上的一个巨大的进步。虽然这种要求大多仅停留在理论说教上，但也说明到西周政权建立时，当时的统治者已经发展为具有相当政治智慧、深谙统治之术的统治阶层了。

(2) 在这种“以德配天”为基本政治理论之下，西周统治者还进一步提出了“明德慎罚”的法律主张，并将此作为国家处理立法、司法事务的指导理论。所谓“明德”就是主张崇尚德治，提倡德教；所谓“慎罚”就是主张在适用法律、实施刑罚时应该审慎、宽缓。“明德慎罚”的主张实际上就是强调将教化与刑罚结合。在“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下设体系中，“实施德教”是前提，关于“德教”的具体内容，西周统治者逐渐归纳成内涵广博的“礼治”“礼”的核心，在于“亲亲”和“尊尊”。“亲亲”的核心是孝，“尊尊”的核心是忠。“亲亲”原则所维护的是以父权为中心的家庭、家族伦理关系；“尊尊”所维护的是以君权为中心的社会秩序。

(3) “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代表了西周初期统治阶层的基本政治观点，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针而在西周政治生活、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发挥了实际的指导作用。在“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指导下，西周各代统治者把道德教化与刑罚镇压相结合，创造了一种特殊的“礼治”社会，形成了中国早期的“礼”、“刑”结合的法制特色。“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的影响也是极为深远的，它不仅在西周各种具体法律制度以及宏观法制特色的形成、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直接的指导作用，而且深深扎根于中国传统政治理论之中，被后世各朝统治阶层奉为政治法律制度的理想原则和正统的标本。

#### 5. 明代是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对传统商业进行法律调控的？

**【答案】**明朝政权建立后，为了巩固统治的基础，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发展经济的措施，因此，经济立法活动频繁。虽然商品生产在明代已经发达商业也十分发达，但是明代仍实行传统的抑商政策，并通过法律的规定，对传统商业进行有力的法律调控，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关于茶盐的专卖立法以及商税立法。

(1) 茶法。明代茶专卖的方法有几种：一是“茶税法”。茶商在产茶地购茶时，须向官府按一定比例纳茶税，官府发给茶引作为运销茶叶的凭证。二是“官茶法”。即官府向茶农课征茶叶实物，用以与境外换取马匹。三是“茶引法”。即茶商向官府缴纳布、粮等物，以换取运销茶叶的凭证——茶引。对于违反规定贩私茶者，按贩私盐律治罪。由于茶马交易事关军事国防，所以对贩私茶的实际处理远远重于私盐犯罪。

(2) 盐法。明代盐专卖实行盐引制。灶户专门负责煮盐，官府收购，商人向官府缴纳相应的钱、粮，取得运输、销售的许可证——盐引，凭“盐引”到产盐地领盐后，将盐贩至指定地区销售。对于无引而私贩者，洪武元年制定的《盐引条例》中规定处以绞刑，有军器则斩。《大明律》有“盐法”12条，并附有7条盐法条例。12条盐法规定对有贩私盐者、买食私盐者、贩卖官盐盐引不符者，均要处杖刑和徒刑。监临官吏和权势之人纳钱请卖盐引，侵夺民利的杖一百，徒三年，盐货没官。客商买盐引后，中途增价转卖、阻坏盐

法者，买主卖主各杖八十。7条盐法条例的刑罚规定比盐法为重，对各项私盐行为处刑多为充军刑。

(3)商税立法。明代商业发达，经历了由开始任意征税到重视以法征税的过程。明代的商税主要有关税、市税和船税三种。关税又称通过税，是指在商人必经之处设关立卡，征收通过税。明宣德年间开始在水道上设立关卡，征收船料税，按船之大小长阔，规定税额。神宗万历以后，关卡增多，税目繁多，商税大增，使商业受到严重破坏。市税基本上按三十取一和“凡物不鬻于市者勿税”的原则征收，但到明仁宗时施行钞法，商法从门摊向市肆发展，才课税于门肆门摊。明宣宗时，市税增加五倍，以后税率杂派不断增加。船税，明隆庆年间开始对各国舶货征收船税。征税方法分三种：一为水饷，以船的长宽计算征税，由船商承担；二为陆饷，按货物的多少来计值征税，由铺商承担；三是加增饷，对从吕宋贸易回来且只载白银的船只，每船加征白银150两。法律还对各种匿税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凡是民间对于茶盐商税年终不按时足额缴纳者，以不足之数额多少处以笞杖刑，罪止杖八十，仍要追课纳官。税务官员如果有不用心办课、有亏兑者要处以笞刑。

## 6. 简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土地立法的主要内容。

**【答案】**本时期土地立法内容主要有：一、曹魏屯田制。为解决军粮及财政问题，三国时曹操始行。后魏、蜀、吴都实行过。屯田区一般位于肥沃或重要地区，土地属国有，由典农、校尉等农官管理，直属中央大司农。屯田客为国家佃客，多由强征而来，采军事编制，不得自由迁徙，不承担其他徭役。二、西晋占田制。为保证国家掌握适量的土地、劳力和赋税收入，晋武帝颁行占田令。规定官员按品级高低限额占田及佃客，一般平民也有占田限额。三、北魏均田制。北魏总结魏晋以来土地立法经验，掺以鲜卑族旧习，颁布均田令。规定：十五岁以上男子授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男子每人并授桑田二十亩。如是产蔗地区，则男子授棘田四十亩，妇女五亩。其中，桑田为世业，身终不还。其他田亩年老免役或身歿归还国家。桑田按现有人口计，盈者可卖其盈，不足者可买所不足。

## 7. 简述南京国民政府刑事特别法的内容特点。

**【答案】**南京国民政府继承北洋政府的特别法传统，制定了大量刑事特别法进行刑事镇压。主要包括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惩治盗匪暂行条例》、《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共产党人自首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条例》、《维持治安紧急办法》等；抗日战争时期的《共产党问题处置办法》、《防止异常活动办法》、《非常时期维持治安紧急办法》、《惩治盗匪条例》等；1946年以后制定的《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后方共产党处置办法》、《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法》、《戒严法》、《惩治叛乱条例》等等。这些刑事特别法可以不受刑法典法律原则的约束，便于规定普通法不便规定的内容，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补充和扩大刑法典关于犯罪的内容和范围，特别是把中国共产党和其他进步力量反抗其专制统治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如1928年《暂行反革命治罪法》规定，只要反对国民党和“三民主义”，就构成反革命罪。这是用刑事特别法的形式，公开维护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统治制度。

第二，实行重刑主义。如刑法典对“内乱罪”的规定是“意图破坏国体，窃据国土，或以非法之方法变更国宪，颠覆政府，而着手实行者，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谋者处无期徒刑”。但特别法《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则规定，不问首从，一律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三，触犯刑事特别法的“犯罪”，多由军事机关、军法机关或特种刑事法庭审理。如《修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规定，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该区域最高军事机关审判之；《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规定，犯本条例之罪者，由有军法审判权之机关审判，呈于中央最高军事机关核准执行；《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规定，犯本条例之罪者，军人由军法机关审判，非军人由特种刑事法庭审判。

第四，对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实行保安处分制度。南京国民政府设有反省院，是专门拘禁共产党人、革命群众和爱国民主人士的监狱。按《共产党人自首法》规定，共产党人即使自首，“受免除其刑或缓刑之宣告，或免执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许保释或移送反省院；受减轻其刑之宣告者，得移送反省院以代执行”，仍要限制其人身自由，把他们与社会隔离开来。

刑事特别法数量之多，范围之广，效力之高，决定了它在南京国民政府刑法中的特殊地位。事实表明，在南京国民政府的刑事镇压中，主要依靠的是刑事特别法。从这个意义上讲，与形式上较为完备的刑法典

相比，其刑事特别法实际上起着更大、更重要的作用。

#### 8. 请简述孟子的“民贵君轻”思想。

**【答案】**孟子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大大提高了民众对于政权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提出，对于毫不怜悯小民的“暴君”，他主张是可以“诛”的。在和齐宣王的对话中，孟子以商纣王为例，指出广贼仁者谓之残，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独夫（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实际上他在这方面的论证也正切合了他提出只有仁者才能为王的观点，从反面完善了他的论点。

#### 9. 请简述《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主要内容、性质和历史意义。

**【答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辛亥革命后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筹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纲领性文件。它第一次以法律形式宣告废除封建帝制，以美国的国家制度为蓝本，确立了中华民国的基本政治体制，实行三权分立原则，这个大纲成为以后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基础。

(1) 该大纲的主要内容。按照组织大纲的规定，临时政府为总统制共和政体，临时大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统率军队并行使行政权力；立法权由参议院行使，参议院由各省都督府委派三名参议员组成。在参议院成立以前，暂时由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代行其职权；临时中央裁判所作为行使最高司法权的机关，由临时大总统取得参议院同意后设立。

(2) 该大纲的性质和历史意义。《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中国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其历史意义在于，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辛亥革命的成果，为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虽然在形式上并不十分完备，但是它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共和政体的诞生，宣告了封建专制制度的灭亡，因而具有进步意义，并成为以后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基础。

#### 10. 简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立法的主要成就。

**【答案】**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律学的兴盛，魏晋和北朝的许多统治者对法律的高度重视，使得这个时期在立法方面取得了可观的历史成就。其主要立法成就大略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律学对传统法律的发展影响日益深远。这一时期律学成果逐渐为传统法律所吸收，《北魏律》的“累犯加重”、“共犯以造意为首”就是例证。

(2) 礼律日趋融合。汉代儒家思想只能通过司法影响法制，自魏晋时期开始，儒家思想已经开始直接指导立法。八议、官当、服制定罪、重罪十条，这些都是儒家礼制的法律化。

(3) 封建法律形式日益完备。严格区分了律、令的不同，格、式都成为比较成熟的法律形式。

(4) 律典的篇章体例更加合理。从魏律、晋律、北魏律到北齐律，逐渐形成了以《名例律》为开篇的精当的十二篇的律典体例。

(5) 经过无数律学家的解释，法律概念日趋准确。

#### 11. 西周的诉讼审判制度是什么？

**【答案】**西周在诉讼审判方面已初步形成了一些制度：(1) 对刑事、民事诉讼作了区别，以罪名相告者为狱，以财货相告者称讼。(2) 在审判中强调证据，当事人的盟誓是主要证据之一，傅别、质、剂也是民事案件的证据。(3) 创立了“五听”断案的方法，注意当事人的心理变化。(4) 在执行刑罚时讲究贵贱有别和与时令配合。

#### 12. 简述秦代的司法机关体系。

**【答案】**(1) 皇帝控制最高司法审判权。主要通过两个途径：①严格控制司法机关的审判活动，而且对一些重大案件享有最后决定权；②亲自审理重大案件。

(2) 中央司法机关。秦朝中央设有廷尉，作为常设的司法机关，其长官也称廷尉，是九卿之一。其职责：①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即所谓的诏狱；②复查地方上报的重大疑难案件。应外，秦代的丞相和御史大夫也掌握着一定的审判权，办理皇帝交办的诏狱。

## 2024 年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 北京大学 653 法律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 2024 年中国法制史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一、简答题

## 1. 简述明代法外司法的种种表现。

【答案】明代法外司法的表现有：（1）廷杖。明律中并无廷杖的规定，廷杖是明朝皇帝处罚大臣的一种特殊刑罚，从朱元璋开始，经常在殿廷之上，由太监监刑、锦衣卫行刑，对冒犯皇帝的大臣施加笞杖。

（2）厂卫干预司法。这是明朝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极端君主专制在法律制度上的表现。厂，指东厂、西厂和内行厂，是由太监组成的特务机关，专管谋逆、妖言等大案。卫，指锦衣卫，原来是皇帝亲军中最亲信的一卫，主要职责是掌管皇帝出入仪仗和警卫事宜。从太祖开始，锦衣卫以兵兼刑，掌有缉捕、刑狱之权。所设的南北镇抚司中，北镇抚司专管诏狱，又称锦衣卫狱。厂卫从事侦缉、监视活动，直接参与司法审判，如“坐记”、“听记”。厂卫和镇抚司所使用的刑罚也大多是法外之刑，异常残忍。厂卫还自设特别法庭，任意刑讯问罪，伪造证据、严酷逼供。（3）评价：明朝的法外司法，是封建君主专制极端发展、统治者滥用权力的结果。它完全破坏了封建社会正常的法制状态，更加速了明王朝的灭亡。

## 2. 新民主主义时期土地立法的得失。

【答案】第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土地立法的特点和立法成果；第二，根据不同时期进行土地立法政策的调整和土地立法的实施状况，根据各时期政策调整的时代背景进行立法政策和实施状况评价，早期存在左倾的错误，但不断在实践中完善立法，总体的趋势是成熟化；第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土地立法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律体系建构过程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这主要是因为土地立法除了解决一般财产所有权问题，更是因为中国作为农业国家的国情，土地所有权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农民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因此在土地立法问题上的不断成熟，也代表着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成熟过程，保证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中国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

## 3. 简述革命根据地的人民调解制度。

【答案】人民调解制度是人民民主政权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革命根据地的案件，绝大部分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其中多数可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人民民主政权十分重视人民调解工作，颁布了许多相应法规，如 1941 年山东省抗日民主政府《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42 年晋西北行政公署《晋西北村调解暂行办法》，晋察冀边区《行政村调解工作条例》，1943 年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等，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人民调解制度。

（1）调解形式：一是民间自行调解，即由双方当事人共同信赖的有威望的人进行调解。二是群众团体调解，如工会、农会、妇救会等出面调解。三是基层政府调解，即由基层政府的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四是司法机关调解。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如当事人违反调解达成的协议，司法机关可采取措施强制执行。而前三种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具备强制性，只能靠当事人自觉遵守履行义务。如当事人反悔，任何一方均可向司法机关起诉，请求依照法律程序审判。

（2）调解的基本原则：第一，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必须建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对拟达成的协议有不同意见，不得强行进行调解。第二，调解必须依法进行。调解不是无原则地和稀泥，而要明辨是非，依法进行。调解可以照顾进步、善良的习俗，而不能迁就落后、有害的习俗。调解方案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得与法律相冲突。第三，调解不是必经程序。当事人可以不经调解直接向司法机关起诉，司法机关不得以该案未经调解而拒绝受理。

（3）调解的范围：调解的范围主要是民事案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及轻微刑事案件，重大刑事案件

或社会危害较大的刑事案件必须交司法机关依法审理，不得调解。

(4) 调解的纪律：进行调解工作时，必须奉公守法，清正廉洁，摆事实，讲道理，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

#### 4. 汉朝法律形式主要有哪几种？

**【答案】**汉朝的法律形式主要有律、令、科、比四种。律是较为稳定的法律形式，它所调整的对象是主要的社会关系，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强制性行为规范。令是皇帝于法律之外所发布的文告，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可以修律、改律、补律、代律，“天子诏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令”。科是指具有法律效力的事条或科条，具有单行法规的性质。比是以典型的案例作为判决的依据，亦称决事比，它是秦廷行事的发展，是一种灵活的法律形式。

#### 5. 简述“服制”对中国古代法律的影响。

**【答案】**“服制”本是中国古代以丧服为标志，规定亲属之间亲疏远近的一种制度。封建服制把亲属分为五等：斩衰亲，服丧三年，着不缝边的极粗生麻布丧服；齐衰亲，服丧一年或一年以下，着缝边的次等生粗麻布丧服；大功亲，服丧九个月，着粗熟麻布丧服；小功亲，服丧五个月，着稍粗布丧服；缌麻亲，服丧三个月，着细熟布丧服。

服制不仅确定继承与赡养等权利义务关系，而且也确定于亲属相犯时刑罚轻重施用的原则。在刑法适用上，凡服制愈近以尊犯卑，处罚愈轻；以卑犯尊，处罚愈重。凡服制愈远，以尊犯卑处罚相对变重；以卑犯尊，处罚相对变轻。“准五服以制罪”制度的确立，是封建法律儒家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其影响深远，直至明清。

其中最为代表的是《晋律》的“准五服以制罪”的制度。此时的家族伦理关系已正式规定为法律关系。通过一系列的立法及法律实践活动，魏晋南北朝纳礼入律，礼的精神已经溶化于法律之中，把礼的原则和规范法律化了，礼之所许，律亦不禁，赋予伦理关系以法律关系的性质。凡是维护这些关系者即是遵礼亦即守法；反之，便是违礼亦即犯法。甚而尚未入律之礼，人们也要遵守。按礼教约束自己，即使无意中触犯了法律，统治者也会原心曲法，在给予高度的道德评价的同时也给予积极的法律救济。

这种“礼法结合”的趋势，到了唐律中得到了全面的肯定。唐以后的传统刑律都规定有丧服制度，清律卷首更画有《五服图》，以朝廷强制力认可并推行礼的规范。传统的儒家思想为这种伦理与法律的结合提供了思想基础。于是君权、父权、夫权的神圣不可侵犯得以巩固，同时也将父权引入了传统社会的法律领域，而君权则成了全国父权的化身，借以达成强化君权及其合理性的目的。

#### 6. 明德慎罚之法律思想

**【答案】**(1) 西周统治者最早将“德”引入法律，简述西周的“德治”法律思想；西周在德治之外，还提出“怀柔小民”，都是对前代统治经验的反思，因此此时初步形成了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观念。

(2) 汉武帝董仲舒时期，儒家思想开始系统改造法律，董仲舒利用“天人感应”原理，进一步以“德主刑辅”的理论内容丰富了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内涵。（豆丁华研电子书）

(3) 明德慎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历代恤刑制度以及死刑执行制度方面。

#### 7. 请简要解释宋朝国家的财政管理体制。

**【答案】**宋朝政府着力于中央集权的强化，导致中央国家机关的机构冗杂、人员编制庞大，同时由于多年和少数民族政权的兵战支出以及后来的岁币负担，宋朝政府对于国家财政收入和管理非常重视。宋朝的财政管理政策比较完善：

(1) 财政管理机关地位大为提高。中央设置盐铁司、度支司和户部司共同管理国家财政，地位仅次于门下中书的长官。

(2) 完善管理财政状况，对国家财政收入、支出预算和审计都分设职官予以管理。盐铁司掌管盐铁专卖，以及进行物资管理所获得的专营收入和管理经营所获得的工商税收；户部司掌管国家赋税财政收入；度支司编制国家财政支出预算以及掌管日常国家财政支出。三司之下另设有国家审计机关。神宗元丰改制

将三司并归户部，但是在户部内部的机构设置上，仍然保持了这几个方面的职能分工。

(3) 严格对地方财政收入进行监管，在路一级设置漕司和宪司对地方财政管理、民政生产进行地方州县级财政事务的监管。

(4) 通过行政管理体制，要求地方政府定期申报财务和会计状况。

## 8. 简述“五权宪法”理论。

**【答案】**以“三民主义”为基础，孙中山提出了“五权宪法”这一宪政思想。“五权宪法”是他在研究各国宪法以后，根据中国的传统与现实国情，加以总结产生的思想。所谓五权，是指在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之外，再加上考试权和监察权。据此，将国家行政分设五院，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和监察院五院，分别行使国家的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和监察权五权。这五权分别由国家的机构来行使，立法有国会，行政有大总统，司法有裁判官，弹劾有监察官，考试有考试官，他们既互相独立，又互相制约。以五权分立思想为指导而制定的宪法，就称为“五权宪法”。

## 二、论述题

### 9. 论述中国古代法律上礼治与刑治主义的关系及主要表现？

**【答案】**西周初期，周公在“敬天保民”、“明德慎刑”思想的指导下，在整理夏商之礼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周礼”，同时，“制九刑”，规定了刑罚制度。礼刑相辅相成、互为表里，“失礼则入刑”，二者共同构筑了当时完整的社会规范体系。这种礼治与刑治结合的政治模式，开创了世界上一种独有的治国模式，对西汉的“德主刑辅”、唐初的“德本刑用”、明朝的“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等政治模式都有深刻影响。但是，在礼治与刑治二者关系上，根本地，前者居于主导，后者服从前者指导，也就是说后者处于消极和被动状态。如果说刑治是一种制度的治理，是一种“法治”，那么它是政治的配角，更无论法治。可以说礼治与刑治结合的政治模式，没有把中国引向法治，相反，成为人治与专制的渊源。

### 10. 试述清律是如何维护旗人特权的。

**【答案】**(1) 保障满族贵族统治地位。清朝官制形式上标榜满汉一体，中央六部长官设满汉复职，但实权操于满官之手。为了保证满洲贵族统治地位，清朝特设“官缺”制度，所有官职岗位分为满官缺、蒙古官缺、汉军官缺、汉官缺四种，不同官缺只能由本族人出任或补授。作为要害部门的重要职位，如中央理藩院、宗人府及掌握钱粮、火药、兵器的府库全部为满官缺，各省驻防将军、都统、参赞大臣、盛京五部侍郎等也全部是满官缺；而地位卑微的小官职，如迎来送往的驿丞全为汉官缺，不得任命满人担任。地方督抚、司道、总兵、提督等虽满汉兼用，但近畿和要隘多用满官。康熙时汉人督抚“十无二三”，乾隆时巡抚“满汉各半”，但“总督大都是满人”。直到咸丰以后，由于在镇压太平天国的过程中力量得以壮大，汉官在地方大员中才渐居多数。

(2) 保护旗地旗产经济利益。清朝入关之初，满洲贵族及八旗兵丁大肆圈占汉人土地作为私产，得到清廷肯定和法律保护。由于八旗子弟不事生计，奢侈堕落，大量旗地旗产又逐渐流入汉人手中。为了维护旗地旗产等经济利益，清廷多次申令，禁止汉人典买旗地旗产，并由官府出资予以赎回。仅乾隆时期就四次定例，禁止民人典买旗地旗产；如有违反，没收其地产房宅，并按律治罪。这些规定反映了清律对旗人经济利益的特殊保护。

(3) 维护满人司法特权。清朝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赋予满人各种司法特权。凡属满人违法犯罪，一般可享有“减等”、“换刑”等特殊优待。例如：笞杖刑可换折鞭责，变相减等；徒流刑可换折枷号，免于监禁服役或发配远乡；杂犯死罪和仅次于死刑的极边充军，也可换折枷号；死刑斩立决可减为斩监候；窃盗罪可免于刺字；重罪必须刺字者，则刺臂而不刺面。对满人案件的审理，由特定司法机关管辖；对满人的监禁，也不入普通监所；宗室贵族入宗人府空房，一般旗人入内务府监所。

### 11. 试述清代会审制度主要内容与意义。

**【答案】**(1) 主要内容参见“重点知识讲解”中“会审制度”的相关内容。

(2) 意义：会审作为“国家大典”，形式意义重于实质意义。但从宏观上看，秋审、朝审仍然可以视

为是清朝实行的一种重要的恤刑制度。虽然审理过程流于形式，但各方面在审理之前的准备工作比较细致谨慎。而且因为有秋审、朝审这些重复审的翟序存在，也在客观上迫使各司法机关对于死刑案件的审理、判决比较慎重。

## 12. 试述《中华民国约法》的内容及特点。

**【答案】**1914年1月袁世凯解散国会后，组成了由他钦定的人员组成的中央政治会议，并指示由其产生的约定会议来炮制为袁世凯所需的约法。1914年3月，袁世凯向所谓的“约法会议”提出增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咨文，规定了7项大纲。依据这个大纲，约法会议指定施愚等7人为起草人员，《临时约法》1914年5月1日公布。这就是臭名昭著的“袁记约法”。该约法共10章，分别为国家、人民、大总统、立法、行政、司法、参议院、会计、制定宪法程序及附则，计68条。其主要内容和特点是：

(1) 取消责任内阁制，改行总统制。根据《中华民国约法》的规定，“大总统为国家之元首，总揽统治权。”大总统凌驾于国家行政机关之上，不设国务总理，只设国务卿一人赞襄。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行政首脑；国务卿只是总统的一名助手；各部总长也不再向国务卿负责，而是向总统负责，并由大总统任免。显然，责任内阁制已被取消，国务卿与各部只能秉承大总统的旨意处理行政事务。

(2) 赋予大总统以至高无上的权力。主要包括：制定官制官规，任免文武职官；宣告开战、媾和、缔结条约；接受外国公使、大使；为海陆军大元帅，统率陆海军，决定军队编制及兵饷；颁给爵位、勋章及其他荣典；宣告大赦、减刑、复权；可以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的“教令”，依法宣告戒严；财政紧急处分；召集立法院，宣告开会、停会，经参议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任免法官，组织法院行使司法权。

(3) 取消国会制，设立有名无实的立法院和纯属大总统咨询机构的参议院。《中华民国约法》规定立法院是立法机关，由人民选举之议员组成，行使立法权。但立法院之开会、停会、闭会及解散，均决定于大总统。因此它只是一个徒有其表、形同虚设的机构，实际上也未成立。参议院代行尚未成立立法院的职权。但是参议院的院长和参政均由大总统任命，更是一个总统咨询机构。不难看出，《中华民国约法》是对《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反动，它以根本法的形式彻底否定了《临时约法》所规定的民主共和制度，从根本上动摇了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民主共和政体而代之以袁世凯的个人专制独裁制度。《中华民国约法》实际上赋予了《中华民国约法》的出笼，使辛亥革命的成果丧失殆尽，成为军阀专制全面确立的标志，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政治畸形发展的产物。

## 13. 请简要论述《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答案】**1912年经过南北议和，决定由袁世凯担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为了限制袁世凯的权力、防止专制复辟并为中华民国建设民主法治国家提供正式的法律依据，在正式宪法制定之前，南京临时政府由参议院推选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第一，从体例上，这部宪法分为七个部分，依次为总纲、人民、参议员、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国务员、法院和附则。这部法律文件将人民的权利义务直接规定在总纲之后、国家权力机关之前，充分显示了民主共和国家人民地位的提高。（豆丁华研电子书）

第二，在内容上。

首先，约法明确规定中华民国的主权在民，打破了中国传统封建国家君主专制的国家体制，为民主共和深入人心、普及民主意识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约法明确宣布中华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独立国家，宣布主权独立，表明了其反抗外来侵略的立场。

其次，约法明确规定了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再次，在政治体制上，这部约法仍然采取三权分立原则，但由总统制改为责任内阁制，并且临时大总统权力部分，除了礼仪性权力、统帅军事力量的权力和发布法律等程序性的权力之外，临时大总统行使实质问题的决策权时都要受到参议院的限制。

最后，这部约法规定了司法权力由法官独立行使，宣示了司法独立的立场。根据三权分立原则，规定了司法权对行政权和立法权机关的限制，主要是参议院弹劾临时大总统时，由最高法院审判官互选九人组成特别法庭予以审理。

第三，在效力上，负责规定这部约法在正式宪法颁布之前和宪法效力相同；为了保证这种最高法效力，

附赠重点名校：中国法制史相关 2010、2013-2019 年考研真题汇编

第一篇、2019 年中国法制史考研真题汇编

2019 年安徽师范大学 803 中国法制史考研专业课真题

# 安徽师范大学

##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

科目代码： 803

科目名称： 中国法制史

### 一、单项选择题（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1. 下列关于商朝法律制度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笃信神灵，奉行天讨天罚
- B. 刑法上已经形成严格的罪名体系
- C. 继承上尚未形成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
- D. 司法活动的参与者包括商王、贵族和卜者

2. 冠婚之礼在西周被称为（ ）。

- A. 吉礼
- B. 嘉礼
- C. 宾礼
- D. 凶礼

3. “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谓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谓之杖刑；其徒法，年数杖数，相附丽为加减，盐徒盗贼既决而又镣之；流则南人迁于辽阳迤北之地，北人迁于南方湖广之乡；死刑，则有斩而无绞，恶逆之极者，又有凌迟处死之法焉。”这是（ ）朝的刑事法律。

- A. 辽
- B. 宋
- C. 元
- D. 清

4. 南京临时政府关于社会改革的法令中不包括（ ）。

- A. 慎重农事令
- B. 禁赌法令
- C. 剪辫法令
- D. 禁烟法令

5. 我国现行刑法中的“管制”刑发端于（ ）。

- A.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
- B. 抗日战争时期
- C. 解放战争时期
- D. 建国以后

考生请注意：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试题纸上的无效！

第 1 页，共 3 页

安徽师范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

二、多项选择题（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1. 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有（ ）。

- A. 实行礼法结合
- B. 维护专制王权
- C. 刑事法规发达而民事法规相对落后
- D. 法律在形成时带有氏族社会的浓厚色彩和贵族宗法统治的特征

2. 战国时期各国的立法指导思想包括（ ）。

- A. “行刑重轻”、“以刑去刑”
- B. “刑无等级，以法为本”
- C. “不加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
- D. “明德慎罚”

3. 下列关于汉文帝废肉刑的改革：①黥刑改为髡钳城旦舂；②劓刑改为笞五百；③斩左趾改为笞三百；④制定《箠令》；⑤为后来确立封建五刑打下了基础。叙述错误的是（ ）。

- A. ②③
- B. ②
- C. ④
- D. ①⑤

4. 清代刑部的职权有（ ）。

- A. 审理京师百官犯罪案件
- B. 刑名总汇
- C. 参与或主持国家立法
- D. 负责全国的司法行政案件

5. 下列有关清末制定的法典表述正确的是（ ）。

- A. 清末刑法典修订的成果是《大清会典》和《大清新刑律》
- B. 《大清新刑律》完成前的过渡性法典为《大清现行刑律》
- C. 《大清民律草案》的基本思路体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精神
- D. 《大清新刑律》结构分总则和分则两篇，后附《暂行章程》

三、名词解释题（5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5 分）

1. 非所宜言罪
2. 准五服以制罪
3. 义绝

考生请注意：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试题纸上的无效！

第 2 页，共 3 页

## 安徽师范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

4. 宣政院
5. 六法全书

## 四、材料分析题（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旧唐书·刑法志》中说到“自汉迄隋，事有损益，而罕能折中。隋文帝参用周齐旧政，以定律令，除苛惨之法，务在宽平。”这段话指的是历史上哪一律令的制定及颁布？简要说明这一律令的主要内容和历史意义。

2. 《大明律·吏律·职制》规定“凡奸邪进谗言左使杀人者，斩”、“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变斩”、“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法律，听从上司，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权势，明具实迹，亲赴御前，执法陈诉者，罪坐奸臣，言告之人与免本罪，仍将犯人财产均给充赏，有官者升二等，无官者量与一官，或赏银二千两。”试分析上述材料。

## 五、论述题（3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60 分）

1. 试述《唐律疏议》的体例结构。
2. 试述宋代地方政权机构的设置并分析其原因。
3. 试述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立宪活动及宪法文件。

考生请注意：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试题纸上的无效！

第 3 页，共 3 页

## 第二篇、2018 年中国法制史考研真题汇编

## 2018 年河北大学 899 中国法制史考研专业课真题

## 河北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 [A]

适用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法学理论	899	中国法制史

特别声明: 答案一律答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 答在本试卷纸及其他纸上无效。

一、名词解释 (共 30 分, 每题 5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 1、《官刑》
- 2、圈土之制
- 3、“亲亲得相首匿”
- 4、“官当”
- 5、《开皇律》
- 6、人民调解制度

二、简答题 (共 60 分, 每题 12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 1、简述周礼的性质。
- 2、简述秦代的主要法律形式。
- 3、简述《唐律疏议·名例律》刑法适用原则。
- 4、简述明代行政法规的特点。
- 5、简述清代前期的会审制度。

三、论述题 (共 50 分, 每题 25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 1、论述中国习惯法产生的特点。
- 2、论述清末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

四、材料分析题 (共 10 分, 每题 10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结合下述案例, 分析一下古代中国刑事责任能力的法律问题, 并评价。

道光二年福抚题: 林聪起意纠人, 将无服族侄林由谋死, 复主令林决诬告李暖致死, 图泄

## 附赠重点名校：外国法制史 2012-2018 相关考研真题汇编

## 第一篇、2018 年外国法制史考研真题汇编

## 2018 年昆明理工大学 850 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考研专业课真题

## 昆明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试题(A 卷)

考试科目代码：850

考试科目名称：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

## 考生答题须知

1. 所有题目(包括填空、选择、图表等类型题目)答题答案必须做在考点发给的答题纸上,做在本试题册上无效。请考生务必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
2. 评卷时不评阅本试题册,答题如有做在本试题册上而影响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3.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画图可用铅笔),用其它笔答题不给分。
4. 答题时不准使用涂改液等具有明显标记的涂改用品。

## 一、简答题(4 小题,共 90 分)

1. 简述清代的秋审制度。(25 分)
2. 简述汉代文帝和景帝的刑制改革。(20 分)
3. 简述英国宪法的特点。(20 分)
4. 简述罗马法对后世立法能够产生巨大影响的原因。(25 分)

## 二、材料分析题(2 小题,共 60 分)

5. 阅读下面的材料并回答问题。(本小题共 30 分)

“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论语·为政》

“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为政而任刑，不顺于天，故先王莫之肯为也。”

——《汉书·董仲舒传》

“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

——《唐律疏议·名例》

问：(1) 请分别解释以上三段话的主要含义。(9 分)

(2) 请简述这三段话所蕴含的古代法律指导思想。(9 分)

(3) 试评价此种法律指导思想。(12 分)

6. “……1807 年和 1852 年，该民法典曾先后两次被命名为《拿破仑法典》，以纪念他的贡献。拿破仑也曾自夸地说：‘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四十个战役，滑铁卢会摧毁这么多的胜利……，但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

——《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李浩培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译者序”。

问：结合以上材料分析拿破仑对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产生的贡献及该法典的历史地位。(30 分)

第二篇、2017 年外国法制史考研真题汇编

2017 年昆明理工大学 850 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考研专业课真题

昆明理工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试题(A 卷)

考试科目代码：850

考试科目名称：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

考生答题须知

1. 所有题目(包括填空、选择、图表等类型题目)答题答案必须做在考点发给的答题纸上,做在本试题册上无效。请考生务必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
2. 评卷时不评阅本试题册,答题如有做在本试题册上而影响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3.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画图可用铅笔),用其它笔答题不给分。
4. 答题时不准使用涂改液等具有明显标记的涂改用品。

一、简答题(4 小题,共 90 分)

1. 简述唐代“化外人有犯”的刑罚原则。(25 分)
2. 简述西周法律指导思想。(20 分)
3. 简述古罗马法规定的人格权。(20 分)
4. 简述大陆法系的历史渊源。(25 分)

二、材料分析题(2 小题,共 60 分)

5. 阅读下面的案例并回答问题。

“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击丙,误伤乙,甲当何论?

或曰:殴父也,当梟首。

论曰:臣愚以父子至亲也,闻其斗,莫不有怵怅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诟父也。《春秋》之义,许止父病,进药于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诛。甲非律所谓殴父,不当坐。”

——《太平御览》卷六百四十

问: (1) 简要翻译该段案例。(10 分)

(2) 该段案例反映了什么制度?请阐述并评论该制度。(20 分)

6. “谁也没有预料到,在英国这个曾先后受到凯尔特人、罗马人、丹麦人、撒克逊人和半罗马化的北欧人统治的岛国,会形成一种土生土长的具有自己特色的统一的地方性法律。历史上某些偶然的关键性因素,却早已决定了这一结果的出现。”

——【美】约翰·威格摩尔《世界法系概览》

问: 试析英国普通法的形成有哪些“偶然的关键性因素”? (30 分)

**第三篇、2016 年外国法制史考研真题汇编**
**2016 年昆明理工大学 850 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考研专业课真题**

## 昆明理工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试题(A 卷)

考试科目代码：850

考试科目名称：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

### 考生答题须知

1. 所有题目（包括填空、选择、图表等类型题目）答题答案必须做在考点发给的答题纸上，做在本试题册上无效。请考生务必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
2. 评卷时不评阅本试题册，答题如有做在本试题册上而影响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3.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画图可用铅笔），用其它笔答题不给分。
4. 答题时不准使用涂改液等具有明显标记的涂改用品。

### 一、简答题（4 小题，共 90 分）

1. 简述《法经》的内容及意义。（20 分）
2. 简述唐律的特点及历史地位。（20 分）
3. 简述英国法上的遵循先例原则。（25 分）
4. 简述法国行政法的特点。（25 分）

### 二、材料分析题（每小题 30 分，共 2 小题，共 60 分）

1. 下面一段文字节选自沈家本的《历代刑法考》，请阅读理解并回答问题：

“观于炀帝之先轻刑而后淫刑，与文帝如出一辙。文淫刑而身被弑，炀淫刑而国遂亡。盖法善而不循法，法亦虚器而已。世无无法之国而能长久者。世多以隋与秦并称，秦乎隋乎，其淫刑者之龟鉴乎？”

问：（1）简要解释本段文字。（10 分）

（2）试评析本段文字。（20 分）

2. 2015 年 9 月 19 日，在重重抗议声浪中，日本参院全体会议对安保法案进行表决，法案获得成立。安保法案旨在扩大自卫队海内外军事活动，从表面上看是两项法案，分别是一个新立法《国际和平支援法案》与《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案》，但后者其实由 10 项修正法构成。《国际和平支援法案》，其实质是“海外派兵永久法”。一系列法案修正主要围绕允许行使集体自卫权和扩大自卫队海外行动自由度展开。

问：试比较日本两部宪法的特点，并谈谈你对日本通过新安保法案的看法。（30 分）

**第四篇、2015 年外国法制史考研真题汇编**
**2015 年昆明理工大学 850 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考研专业课真题**
**昆明理工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试题(A 卷)**

考试科目代码：850

考试科目名称：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

**考生答题须知**

1. 所有题目(包括填空、选择、图表等类型题目)答题答案必须做在考点发给的答题纸上,做在本试题册上无效。请考生务必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
2. 评卷时不评阅本试题册,答题如有做在本试题册上而影响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3.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画图可用铅笔),用其它笔答题不给分。
4. 答题时不准使用涂改液等具有明显标记的涂改用品。

**一、简答题(每小题 15 分,共 6 小题,共 90 分)**

1. 简述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
2. 简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成就。
3. 简述清末预备立宪进程。
4. 简述《汉穆拉比法典》的特点。
5. 简述德国 1900 年《民法典》的基本特点和意义。
6. 简述日本 1947 年《宪法》的主要原则。

**二、材料分析题(每小题 30 分,共 2 小题,共 60 分)**

7. 2014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独树一帜的灿烂文化,积累了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我国古代主张①民惟邦本、政得其民,②礼法合治、德主刑辅,③为政之要莫先于得人、治国先治吏,④为政以德、正己修身,⑤居安思危、改易更化,等等,这些都能给人们以重要启示。

问:请从习总书记提出的这五个方面中,任选一个方面从中国法制史的角度进行分析论述。

8. 尽管马歇尔力图从联邦宪法找到法院解释宪法、行使司法审查权的明证,他仍然无法改变马伯里案首创这项原则的事实。……不论如何,司法审查在普通法的历史上没有先例,在联邦宪法的条文或结构中难以找到明确的答案。……但部分出于政治竞争的需要,首席大法官并没有按部就班,而是充分利用判案机会,创造了司法审查原则,使这个原来由自己一时疏忽而产生的党派争议,成为西方宪政史的源头。

——张千帆《西方宪政体系·美国宪法》

问:为何说马伯里案是西方宪政史的源头?并试论述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

以上为本书摘选部分页面仅供预览，如需购买全文请联系卖家。

全国统一零售价： **¥ 368.00元**

卖家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 17165966596（同微信）

微信扫码加卖家好友：

### 考研云分享-精品资料库

真题汇编 | 考研笔记 | 模拟题库



长按二维码加Q仔6号微信  
有疑问直接私聊我

### 考研云分享-官方网站

免费真题 | 免费笔记 | 全科资源



长按二维码跳转至官网  
还有更多内容和服务访问查看